#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 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20日,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国 重工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 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2741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现将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"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,拟 将下属涉及海工业务的子公司山造重工53.01%股权和青岛武船67%股权出售给控 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,不收取任何对价。此外,对于上述子公司所欠上市公司的 非经营性债务,将其中118,882,18万元债务予以豁免,其余189,526,69万元债务 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。针对上述情况,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补充说 明和解释。

- 一、本次交易中,公司不收取任何对价,还将豁免标的公司118,882.18万元 的非经营性债务。考虑到标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作为股东仅应以其出 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,但在本次交易中,公司不仅未收回任何投资额, 还豁免了大额债务,相当于承担了超额亏损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,对 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超额亏损的合理性,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- 二、请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非经营性债务外,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欠公司的经 营性债务。如存在,请披露经营性债务金额、后续还款安排以及标的公司还款能 力。

三、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债务的形成时间,并说明在标的公司因行业下滑连年亏损的情况下,公司仍向标的公司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合理性,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
四、请公司补充披露,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过程中,是否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能获得的保险赔偿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,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"

公司与相关各方将认真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